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三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三陵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線材、銅排、器具壹批（價值新臺幣參拾萬）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簡三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五權公園』內」補充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五權公園地下1樓置料區及地下1樓往地下2樓車道口」。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林詠淳所管領」補充為「泉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由林詠淳所管領」。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線材及銅排一批（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補充為「線材、銅排及器具一批（共計價值約30萬元）」。

(五)犯罪事實欄二「林詠淳」更正為「泉利工程有限公司」。

(六)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告訴人林詠淳」更正為「告訴代理人林詠淳」。

01 (七)證據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二、科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簡三陵不思以正途獲取
04 所需，自稱因當時經濟狀況不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
05 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
06 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
07 物之價值、對告訴人泉利工程有限公司所生危害程度，另被
08 告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再考量
09 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稱之職業及
10 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另其坦承犯行
11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竊得之線材、銅排及器具1批（總計價值30萬元），均
15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婉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13號

被 告 簡三陵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
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三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凌晨1
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五權公園」內，
利用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詠淳所管領而置放在該地之
線材及銅排一批（共計價值約新臺幣30萬元），得手後旋即
離去離現場。嗣經林詠淳發現其物品遭竊，遂向警方報案，
復經警調閱監視器發現簡三陵所騎乘P6E-596號普通重型機
車（車主為簡三陵）作為犯罪交通工具，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詠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簡三陵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林詠淳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被告
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2 檢察官 褚 仁 傑